

三、矯正統計

(一) 落實矯正處遇，提升矯治成效

1、改善收容空間，提升收容處遇品質

108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6 萬 956 人，與上年底 6 萬 3,317 人比較，減少 2,361 人或 3.7%。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 5 萬 6,843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93.3%；被告及被管收人 2,374 人占 3.9%；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合計 641 人占 1.0%；餘受感化教育學生 662 人、收容少年 303 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133 人，合計 1,098 人占 1.8%。（表 3-1）

配合法務部「後門政策」，提高假釋人數、機動調整移監與新(擴、遷、改)建矯正機關等方式增加收容空間，超收比率自 104 年底 13.0%降至 108 年底 5.9%最低。26 個監獄中，有 17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9.8%；12 個看守所中，有 10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23.7%；3 個技能訓練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15.7%；至於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總 計	監 獄 受 刑 人	受 保 安 處 分 人	及 押 候 執 行 者	被 及 被 管 收 告 人	強 受 觀 察 勒 戒 工 作 人	受 戒 治 人		受 待 執 行 戒 治 人	及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及 收 容 少 年	人
104年底	62,899	57,458	2,285	219	922	439	1,576	55,676	7,223	13.0		
105年底	62,398	56,551	2,671	153	949	523	1,551	56,877	5,521	9.7		
106年底	62,315	57,184	2,497	113	702	423	1,396	56,877	5,438	9.6		
107年底	63,317	58,734	2,536	119	494	341	1,093	57,573	5,744	10.0		
108年底	60,956	56,843	2,374	133	369	272	965	57,573	3,383	5.9		
結構比(%)	100.0	93.3	3.9	0.2	0.6	0.4	1.6					

2、善用矯正資源，鼓勵短期刑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

為紓解監獄擁擠現象，避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將刑期較長、罪質較重之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反之對於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則積極鼓勵其聲請易科罰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改繳罰金，提早出獄回歸社會，以符合社會期待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

觀察近 5 年新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自 104 年 3 萬 3,951 人，增至 108 年 3 萬 4,771 人；短期自由刑（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104 年 2 萬 1,053 人占 62.0%，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 萬 3,257 人占 64.1%（主因新入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受刑人人數增加所致，由 104 年 4,161 人，增加至 106 年 6,202 人，尤以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227 人或 29.5% 為最多），108 年為 2 萬 1,920 人。（圖 3-1，圖 3-2）

108 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 4,086 人（含押候執行者），曾經勸導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於本年出獄者計有 4,137 人。

圖 3-1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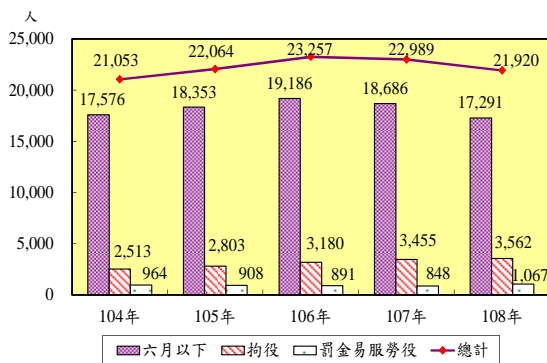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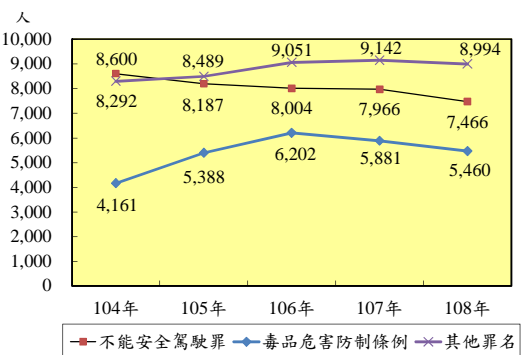


圖 3-2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罪名別人數



3、擴大便民服務，辦理遠距接見、電話接見及行動接見措施

為增進收容人與家庭之關係，協助其早日回歸社會，法務部積極推廣各項接見措施，除親屬直接至矯正機關辦理「一般接見」外，尚有如家中發生重大變故等之「特別事由接見」。另有為便利收容人因特殊情事，急需與親屬聯繫之「電話接見」，以使用視訊設備之「遠距接見」與為進行訴訟程序辦理之「辯護人、律師接見」，及使用行動接見系統之「行動接見」。

法務部於91年1月起利用寬頻網路結合視訊科技，試辦「遠距接見」措施，便利收容人親屬利用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所設置視訊設備與遠地收容人會面，省去舟車勞頓及節省花費。93年1月起全面實施遠距接見作業，提供便利、有效之為民服務措施。另考量多數矯正機關地處偏遠，為節省家屬接見收容人所需費用及時間成本，提高其接見之意願，自108年2月18日起開辦「行動接見」，使收容人家屬在家即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等個人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接見。

根據108年統計資料顯示，收容人接見方式中，以面對面的一般接見111萬9,141件最多，其次為電話接見6萬8,528人次與辯護人、律師接見5萬4,831人次。(表3-2)

表 3-2 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方式

項目別	一般接見	特別事由接見	電話接見	遠距接見	辯護人、律師接見	行動接見
	件	件	人次	件	人次	件
104年	1,063,108	1,528	71,353	23,337	42,855	-
105年	1,052,122	1,329	64,242	20,044	43,465	-
106年	1,053,336	1,450	68,272	18,417	47,699	-
107年	1,063,832	1,440	66,780	20,776	53,962	-
108年	1,119,141	1,682	68,528	21,258	54,831	2,240

說明：行動接見自108年2月18日開辦。

4、多元化技能訓練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及陶冶其心性，使其出矯正機關後具有職業技能易於謀職，順利回歸社會，近幾年來積極開辦多元化的技能訓練，並結合地方傳統產業搶救瀕臨失傳的工藝，使其得以傳承，其中包括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短期實用謀生及陶冶心性職類。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及企業廠商等資源合作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取得相關證照，如：開辦中式麵食班、太陽能光電維運班、堆高機操作班、手機維修班、電銲班及長照班等，俾利收容人出監後順利就業。

另為增進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實質效益，108年計有11所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監外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並藉由收容人外出習藝之機會，提高復歸社會生活之適應性，108年共計有236名收容人參與監外職業訓練，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或釋放後謀職準備，其中220名收容人已順利取得相關職業證照。

統計108年技能訓練辦理情形，共開辦592班次，包含餐飲烘焙班、園藝班、電腦軟體應用班、陶藝班、彩繪班及雕刻班等各式訓練，參訓1萬695人次。(表3-3)

近5年訓練之收容人參加丙級技能訓練檢定合格人次分別為1,315人次、1,508人次、1,633人次、1,654人次及1,570人次，合格率均達九成六以上。(表3-3)

表3-3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項目別	開辦班次	參訓人次	參加丙級 檢定人次	檢定合格 人 次	合格率
	班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
104年	420	6,867	1,332	1,315	98.7
105年	454	7,184	1,539	1,508	98.0
106年	478	7,653	1,663	1,633	98.2
107年	819	12,950	1,682	1,654	98.3
108年	592	10,695	1,622	1,570	96.8

說明：本表係統計該年參加技能訓練人次，並統計截至該年底止參加丙級檢定情形。

5、強化教化輔導工作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很重要的工作。惟囿於現有教化人力普遍不足，因此近年來結合社會資源及更生保護會，運用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教化活動，以提升教化成效。同時並加強舉辦多元化及深度化之教化活動，如讀書會及各類宗教教誨等，以人性關懷為切入點，達到感化收容人的目的。

品德教誨實施方式，分別有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特別教誨等。宗教教誨則有佛教、基督教及天主教等。108 年各矯正機關品德教誨共計辦理 253 萬 7,617 人次，其中個別教誨 38 萬 360 人次、類別教誨 55 萬 105 人次、集體教誨 152 萬 9,376 人次、特別教誨 7 萬 7,776 人次。宗教教誨 79 萬 2,409 人次中，以佛教 33 萬 4,224 人次占 42.2% 最多，其次為基督教 26 萬 3,678 人次占 33.3%。(表 3-4)

表 3-4 矯正機關教誨教化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品德教誨					宗教教誨			
	計	個別教誨	類別教誨	集體教誨	特別教誨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104年	2,436,951	385,466	535,864	1,442,762	72,859	865,935	374,570	295,715	93,202
105年	2,541,855	383,938	551,073	1,525,480	81,364	790,670	341,990	247,485	99,789
106年	2,396,017	387,955	529,500	1,417,829	60,733	801,698	368,050	255,870	92,611
107年	2,557,327	387,877	564,838	1,544,148	60,464	791,816	365,418	248,953	95,848
108年	2,537,617	380,360	550,105	1,529,376	77,776	792,409	334,224	263,678	92,736
結構比 (%)	100.0	15.0	21.7	60.3	3.1	100.0	42.2	33.3	11.7

6、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

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照護，進而落實憲法要求國家應保障人民健康之要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照護體系，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108 年全國計有 51 個矯正機關與鄰近逾 100 家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在兼顧矯正機關犯罪矯治管理下，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的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進而健全矯正機關醫療照護網絡。108 年收容人看診 92 萬 9,894 人次，較上年 93 萬 1,905 人次，減少 0.2%。(表 3-5)

衛生醫療是矯正機關極為重視的工作，為了收容人健康，近幾年來利用監所作業基金提撥補助收容人衛生醫療措施，特別加強傳染病防疫能力，杜絕病源擴散，並配合醫囑，於監內規劃隔離處所，必要時戒送至醫療院所進行隔離及治療。矯正機關愛滋病收容人數近 5 年各年底皆約 1,900 人，108 年底為 1,883 人。由於愛滋病收容人的照護不容忽視，因此結合當地衛生局，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及個案輔導，並加強矯正機關管教人員照護愛滋病收容人的宣導工作。108 年對收容人辦理之愛滋病及性病防制衛生宣導達 5,281 場次，32 萬 8,963 人次參加。(表 3-5)

表 3-5 矯正機關衛生醫療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收容人看診情形				愛滋病收容人照護情形		
	總 計	內 科	家 庭 醫 學 科	其 他	年 底 愛 滋 病 收 容 人 數	愛滋病及性病防制 衛生宣導辦理情形	
						場次	人次
104年	862,122	198,658	246,008	417,456	1,899	6,295	359,193
105年	899,657	208,747	243,687	447,223	1,915	6,916	363,147
106年	925,278	198,009	253,029	474,240	1,881	5,509	289,538
107年	931,905	206,008	260,257	465,640	1,948	5,891	346,877
108年	929,894	222,560	236,461	470,873	1,883	5,281	328,963

7、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機關之階段性處遇，從監禁、沉澱，到蛻變、復歸，受刑人若能在其即將出獄時，提早至監外從事工作，與未來職場接軌，將有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提升就業職能及減少再犯。

自主監外作業是讓受刑人在半制約與支持下，漸進學習調適回歸社會的心態與就業職能訓練，讓有心改過的人獲得最大的支持，相較於受刑人於假釋或期滿後直接從監獄回到社會，更能減少對治安的衝擊。受刑人在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前，已經先在監獄內從事基本作業，經監獄謹慎考核其工作表現及生活行狀後，擇優者安排至監外作業。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1) 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刑期逾一年執行已逾六分之一。
- (2) 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 (3) 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 (4) 於本監執行已逾三個月。
- (5) 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106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營繕工程、印刷包裝等項目，108年核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人數866人，總作業收入達新臺幣7,257萬4,506元，較107年增加287人、3,465萬9,425元，目前仍持續擴大規模，希冀協助更多受刑人及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表3-6)

表 3-6 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核准人數及總作業收入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 目 別	核 准 人 數	總 作 業 收 入
106年	281	9,491,095
107年	579	37,915,081
108年	866	72,574,506

說明：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106年6月1日開辦。

(二)收容情形

1、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08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3萬4,771人，較上年3萬6,161人，減少1,390人或3.8%。前5大罪名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萬598人減少4.2%；公共危險罪9,416人減少5.1%；竊盜罪4,190人，減少4.5%；詐欺罪2,940人，增加1.7%；傷害罪1,137人，增加1.5%。(表3-7)

近5年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呈先增後減，自104年3萬3,951人增至106年3萬6,298人最多，108年減為3萬4,771人，前5大罪名各年變化情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自104年9,803人增至108年1萬598人，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104年1萬216人減至108年9,416人，竊盜罪受刑人自104年4,398人減至108年4,190人，詐欺罪受刑人自104年1,617人逐年增至108年2,940人，傷害罪受刑人自104年889人逐年增至108年1,137人。(表3-7)

表 3-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槍 管 砲 彈 制 藥 條 刀 械 例	單位：人、%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其 他
104年	33,951	9,803	10,216	4,398	1,617	889	845	847	5,336
105年	34,586	11,005	9,775	4,164	1,921	993	857	695	5,176
106年	36,298	11,797	9,753	4,324	2,503	1,080	893	749	5,199
107年	36,161	11,060	9,921	4,387	2,892	1,120	887	711	5,183
108年	34,771	10,598	9,416	4,190	2,940	1,137	962	662	4,866
較上年 增減%	-3.8	-4.2	-5.1	-4.5	1.7	1.5	8.5	-6.9	-6.1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期刑者 210 人占 0.6%，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100 人占 3.2%，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5,808 人占 16.7%，一年未滿及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 2 萬 7,653 人占 79.5%。(表 3-8)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由 104 年 3,224 人增至 108 年 4,056 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由 1,663 人增至 1,752 人，十年以上者由 317 人減至 190 人，拘役者由 2,513 人增至 3,562 人，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964 人增至 1,067 人，一年未滿者介於 2 萬 3 千人至 2 萬 6 千人之間，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各年約 1,100 人。(表 3-8)

表 3-8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 易 服 勞 役 ）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十 年 以 上 未 滿	十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年 未 滿	年 以 上 未 滿	年 以 上 未 滿	年 以 上 未 滿	年 以 上 未 滿	年		
104年	33,951	36	24,083	3,224	1,663	1,145	180	137	2,513	964
105年	34,586	19	24,781	3,313	1,495	1,029	126	111	2,803	908
106年	36,298	27	25,638	3,624	1,659	1,039	130	110	3,180	891
107年	36,161	17	24,746	4,022	1,782	1,076	125	89	3,455	848
108年	34,771	20	23,024	4,056	1,752	1,100	112	78	3,562	1,067
結構比(%)	100.0	0.1	66.2	11.7	5.0	3.2	0.3	0.2	10.2	3.1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08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4,771人中，男性3萬1,428人占90.4%，女性3,343人占9.6%。其犯罪原因為具不良嗜好者1萬164人占29.2%，觀念錯誤者9,066人占26.1%，投機圖利者7,312人占21.0%，三者合計占新入監受刑人的76.3%。(表3-9)

至於108年新入監受刑人年齡分布情形，40歲至50歲未滿者1萬447人占30.0%，30歲至40歲未滿者8,822人占25.4%，24歲至30歲未滿者4,290人占12.3%，即受刑人中有67.8%為24歲至50歲未滿之青壯年。其中所占比重變化較明顯之30歲至40歲未滿者，自104年32.5%，逐年下降至108年25.4%，減少7.1個百分點；50歲以上者則自104年21.8%，逐年增至108年25.0%，增加3.2個百分點。(表3-9)

108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具國中程度者1萬4,339人占41.2%，高中(職)程度者1萬4,449人占41.6%，大專以上者2,577人占7.4%，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2萬8,788人，顯示受刑人中約八成三具中等教育程度。(表3-9)

表 3-9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14 至 18 歲 未 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04年	33,951	31,036	2,915	21	2,367	3,815	11,024	9,306	7,418	14,649	13,140	2,204	3,958
105年	34,586	31,492	3,094	15	2,501	3,892	10,715	9,788	7,675	14,820	13,717	2,284	3,765
106年	36,298	32,901	3,397	7	2,759	4,372	10,461	10,343	8,356	15,493	14,590	2,436	3,779
107年	36,161	32,692	3,469	13	2,681	4,404	9,849	10,527	8,687	14,825	15,056	2,531	3,749
108年	34,771	31,428	3,343	8	2,514	4,290	8,822	10,447	8,690	14,339	14,449	2,577	3,406
結構比 (%)	100.0	90.4	9.6	0.0	7.2	12.3	25.4	30.0	25.0	41.2	41.6	7.4	9.8

(3)實際出獄人數

108年各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3萬7,126人，較上年3萬5,399人，增加1,727人或4.9%，其中假釋出獄者1萬1,643人，較上年1萬52人，增加1,591人或15.8%；期滿執行完畢出獄者2萬5,483人，較上年2萬5,346人，增加137人或0.5%。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萬1,919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9,579人及竊盜罪4,562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除99年26.5%較低外，各年介於28%至33%之間，108年為31.4%。(表3-10，圖3-3)

圖 3-3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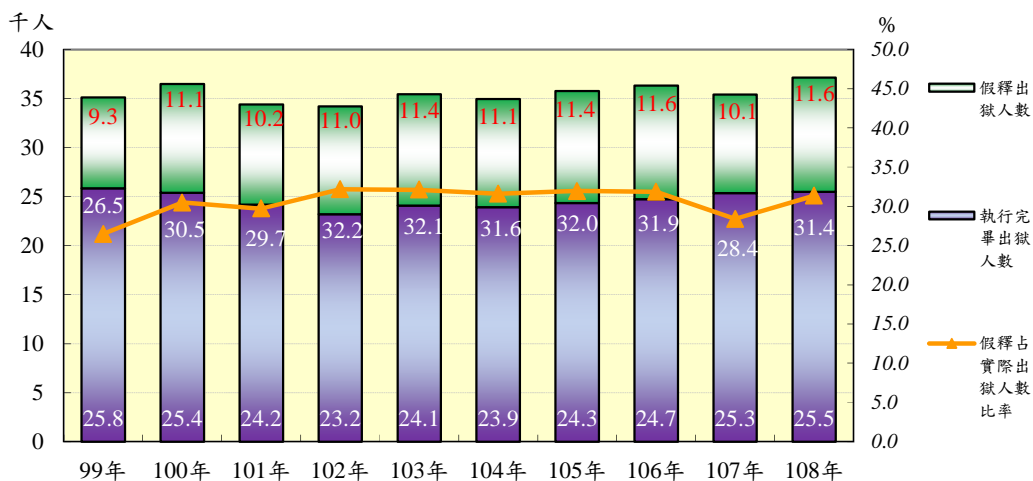


表 3-10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人					
		執 行 完 畢			假 釋 出 獄		
		計	執 行 死 刑	期 完 滿 執 行 畢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104年	34,963	23,909	6	23,903	11,054	49	11,005
105年	35,749	24,323	1	24,322	11,426	72	11,354
106年	36,292	24,729	-	24,729	11,563	91	11,472
107年	35,399	25,347	1	25,346	10,052	52	10,000
108年	37,126	25,483	-	25,483	11,643	42	11,601

(4)再犯情形

近5年(104年至108年)受刑人實際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占出獄受刑人之比率(再犯罪比率)為29.0%。(表3-11)

表 3-11 監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比率

單位：%

出 獄 年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未 月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104年至108年	29.0	11.7	8.9	8.4
104年	39.8	13.2	12.0	14.7
105年	40.6	14.2	12.2	14.2
106年	37.7	14.8	12.0	10.9
107年	24.3	13.6	8.2	2.5
108年	3.4	3.2	0.2	-

說明：1.本表再犯罪比率為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占出獄受刑人之比率。

2.最後兩年因出獄受刑人之觀察期間尚短，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罪比率。

(5)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自 86 年起假釋案件採取從實審核，除了考量受刑人在監執行之懊悔情形外，尚須就受刑人之累再犯、被害人情感及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情形等，詳加審酌。至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77 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 25 年，有期徒刑二分之一，累犯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為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8 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 48.4%；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 73.8%；假釋總核准比率為 35.8%，假釋出獄人數計 1 萬 1,643 人。(表 3-12)

表 3-12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

項 目 別	提 審 報 查 監 獄 會 假 人 釋 數 A	監 獄 決 議 通 過 陳 報 人 數 B	監 會 初 審 核 准 比 率 B/A×100 %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人 釋 數 C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釋 率 C/B×100 %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C/A×100 %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104年	30,697	13,923	45.4	10,800	77.6	35.2	11,054
105年	29,639	14,720	49.7	11,861	80.6	40.0	11,426
106年	26,890	14,062	52.3	11,623	82.7	43.2	11,563
107年	28,446	14,274	50.2	10,313	72.3	36.3	10,052
108年	32,249	15,620	48.4	11,533	73.8	35.8	11,643

(6)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將撤銷其假釋。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04年1,926人，增至106年2,312人，108年則減為2,114人。(表3-13)

108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2,114人，較上年2,213人，減少4.5%。核准撤銷假釋2,114人中，有812人(占38.4%)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另有1,302人(占61.6%)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中以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78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183人及竊盜罪105人。(表3-13)

表 3-13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再犯罪名)									
		反 保 管 束	遵 守 事 項	節 重 大 者	假 釋 中 施 用 毒 品	或 觀 察 制 勒 戒 治	計		毒 防 公 竊 詐 槍 管 其 他	防 共 盜 欺 砲 彈 藥 刀 械	制 危 險 罪	罪	罪	條 例
							比 率	比 率						
104年	1,926	736	38.2	11	1,190	61.8	743	197	129	17	18	86		
105年	1,902	782	41.1	3	1,120	58.9	737	180	99	15	18	71		
106年	2,312	968	41.9	2	1,344	58.1	874	199	134	27	25	85		
107年	2,213	893	40.4	3	1,320	59.6	847	211	121	40	19	82		
108年	2,114	812	38.4	-	1,302	61.6	878	183	105	31	15	90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年底在監受刑人

108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6,289 人，較去年底 5 萬 8,059 人，減少 1,770 人或 3.0%。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7,893 人占 49.6% 居首，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5,001 人占 8.9%、竊盜罪 3,991 人占 7.1%、詐欺罪 3,412 人占 6.1% 及強盜及海盜罪 2,791 人占 5.0%。在監女性受刑人 4,981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8.8%，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27 人占 68.8% 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399 人占 8.0% 及公共危險罪 191 人占 3.8%。(表 3-14)

就 108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刑期分布情形觀察，無期徒刑者 1,276 人占 2.3%，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7,084 人占 30.4%，亦即屬重刑犯之兩類受刑人合計 1 萬 8,360 人占 32.6%；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2,134 人占 21.6%，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7,800 人占 13.9%，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1 萬 100 人占 17.9%，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7,895 人占 14.0%。(表 3-14)

表 3-14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十 五 年 以 上	逾 十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04年底	56,948	1,393	7,876	9,666	7,425	13,051	8,073	8,986	300	178
105年底	56,066	1,361	7,949	9,844	7,037	12,264	7,865	9,220	363	163
106年底	56,560	1,291	8,324	10,356	7,197	11,856	7,689	9,355	341	151
107年底	58,059	1,275	8,054	10,847	7,716	12,193	7,818	9,707	342	107
108年底	56,289	1,276	7,284	10,100	7,800	12,134	7,375	9,709	381	230
結構比(%)	100.0	2.3	12.9	17.9	13.9	21.6	13.1	17.2	0.7	0.4

說明：「應執行刑刑名」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刑名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刑名。

2、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由於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嗣後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感訓流氓，只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08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64人，較上年73人，減少9人或12.3%。(表3-15)

108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64人中，所犯罪名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0人占62.5%居多，其次為竊盜罪10人占15.6%。就性別區分，男性61人占95.3%，女性3人占4.7%。年齡分布，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19人占29.7%最多，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16人占25.0%，再次為24歲至30歲未滿者14人占21.9%。(表3-15)

108年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33人，較上年底在所人數119人，增加14人或11.8%。(表3-15)

表 3-15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年 齡							
	男	女	竊 盜 罪	組 織 犯 罪 防 制 條 例	其 他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104年	73	73	-	50	5	18	1	7	28	20	11	6	219
105年	46	46	-	34	5	7	-	6	21	11	6	2	153
106年	41	40	1	28	4	9	1	6	10	18	6	-	113
107年	73	68	5	27	36	10	20	7	21	16	6	3	119
108年	64	61	3	10	40	14	12	14	19	16	1	2	133

3、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8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473 人，較上年 475 人減少 2 人或 0.4%；若依性別分，男性 402 人占 85.0%，女性 71 人占 15.0%。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 440 人占 93.0%，曝險行為者 33 人占 7.0%。在觸犯刑罰法律者 440 人中，以竊盜罪 92 人占 20.9%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8 人占 20.0%。(表 3-16)

108 年出院(校)者 899 人，其中期滿出院(校)117 人占 13.0%，免除執行處分者 95 人占 10.6%，停止執行處分者 362 人占 40.3%，終止執行處分者 15 人占 1.7%。

108 年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662 人，較上年底 791 人，減少 129 人或 16.3%。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 624 人占 94.3%，曝險行為者 38 人占 5.7%。在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 624 人中，以竊盜罪 135 人占 21.6%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6 人占 20.2%。(表 3-16)

表 3-16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院 (校)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人 底 在 院 (校) 數	
	性 別		罪 名										
	計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曝 險 行 為
				計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其 他			
104年	825	724	101	682	46	76	147	35	280	98	143	1,092	
105年	833	709	124	721	43	79	154	75	267	103	112	1,124	
106年	738	636	102	659	40	69	122	109	232	87	79	1,064	
107年	475	420	55	438	33	59	86	52	121	87	37	791	
108年	473	402	71	440	37	65	92	84	88	74	33	662	

說明：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

4、看守所收容情形

108年看守所新入所 8,164 人，較上年 8,682 人，減少 518 人或 6.0%。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 8,144 人占 99.8%，被管收人 20 人占 0.2%。刑事被告 8,144 人中，男性 7,394 人占 90.8%，女性 750 人占 9.2%；就羈押罪名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56 人占 33.8%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1,857 人占 22.8%，再次為竊盜罪 811 人占 10.0%。(表 3-17)

108 年底在所人數為 2,374 人，較上年底 2,536 人減少 162 人或 6.4%，其中刑事被告 2,371 人占 99.9%，被管收人 3 人占 0.1%。刑事被告 2,371 人中，羈押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3 人占 31.3% 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490 人占 20.7%，殺人罪 256 人占 10.8%，竊盜罪 128 人占 5.4%。(表 3-17)

表 3-17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被 告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殺 人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強 盜 罪	及 海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品 制 危 害 例			其 他
104年	8,286	8,234	7,424	810	472	1,416	422	1,201	2,549	2,174	2,285		
105年	9,000	8,963	8,122	841	453	1,328	470	1,636	2,818	2,258	2,671		
106年	8,383	8,347	7,611	736	390	1,108	443	1,796	2,567	2,043	2,497		
107年	8,682	8,649	7,768	881	364	937	308	2,085	2,717	2,238	2,536		
108年	8,164	8,144	7,394	750	366	811	318	1,857	2,756	2,036	2,374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8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3,443 人，較上年 3,511 人減少 68 人或 1.9%。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 2,502 人占 72.7%，待執行感化教育者 174 人占 5.1%，留置觀察者 767 人占 22.3%。收容及羈押少年 2,502 人，就性別區分，男性 2,236 人占 89.4%，女性 266 人占 10.6%；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 508 人占 20.3%最多，竊盜罪 451 人占 18.0%次之。(表 3-18)

108 年底在所人數為 303 人，較上年底 302 人，增加 1 人或 0.3%，其中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 290 人，以詐欺罪 62 人占 21.4%最多，竊盜罪 47 人占 16.2%次之。(表 3-18)

表 3-18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品 制 危 害 例			其 他
104年	5,005	3,625	3,064	561	192	386	666	296	835	1,250	484		
105年	4,676	3,380	2,892	488	151	373	562	439	753	1,102	427		
106年	4,208	3,079	2,705	374	165	301	500	520	624	969	332		
107年	3,511	2,565	2,263	302	147	278	415	510	437	778	302		
108年	3,443	2,502	2,236	266	131	358	451	508	369	685	303		

說明：1.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收容及羈押、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08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3,786人，較上年5,011人減少1,225人或24.4%。收容於看守所及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者3,784人，於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者2人。108年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3,861人，其中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3,476人占90.0%，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384人，占9.9%。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369人，較上年底494人，減少125人或25.3%。(表3-19，圖3-4)

圖3-4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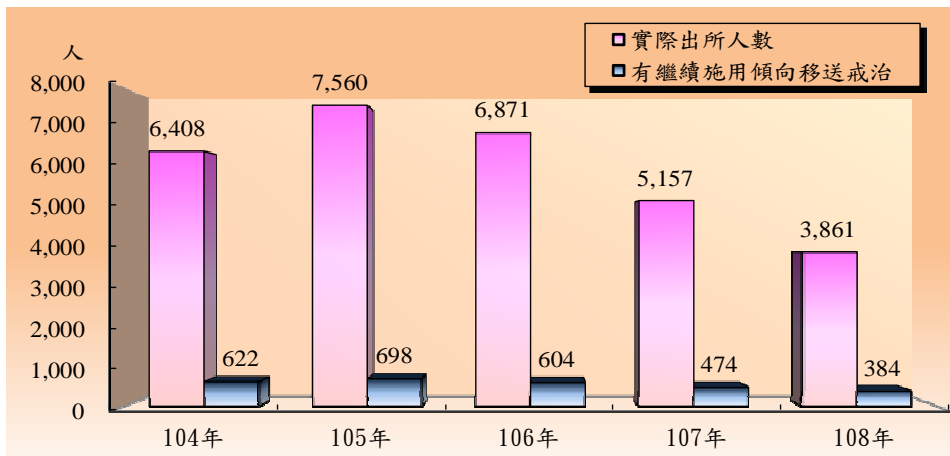


表3-19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人	身 分		毒 品 級 別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所 人 數	無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所 人 數	%	
		成	少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年	年	人	人						
104年	6,715	6,642	73	649	6,066	10,004	6,408	622	9.7	5,785	922
105年	7,714	7,650	64	700	7,014	11,671	7,560	698	9.2	6,861	949
106年	6,720	6,674	46	617	6,103	10,087	6,871	604	8.8	6,264	702
107年	5,011	5,001	10	433	4,578	7,712	5,157	474	9.2	4,681	494
108年	3,786	3,784	2	363	3,423	5,763	3,861	384	9.9	3,476	369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2)受戒治人數

108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397人，較上年481人減少84人或17.5%，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167人占42.1%，第二級毒品者230人占57.9%。經完成戒治處分實際出所者457人，其中停止戒治出所者451人占98.7%，而期滿出所者6人占1.3%。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72人，較上年底341人，減少69人或20.2%。(表3-20，圖3-5)

圖 3-5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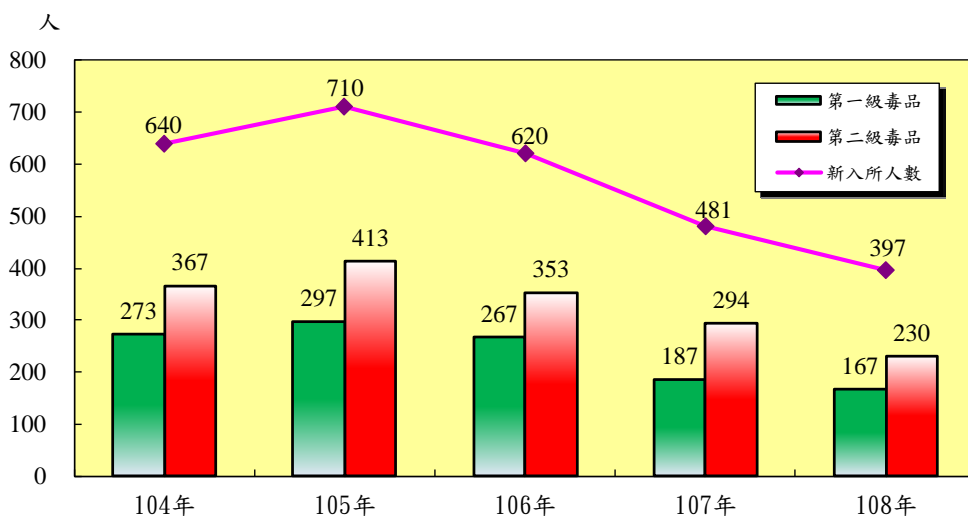


表 3-20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104年	640	273	367	682	620	10	610	439
105年	710	297	413	727	611	6	605	523
106年	620	267	353	810	707	7	700	423
107年	481	187	294	624	556	8	548	341
108年	397	167	230	525	457	6	451	272

(3)再犯情形

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成年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占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之比率(再犯罪比率)為 31.5%。(表 3-21)

表 3-21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

出 所 年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單位：%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104年至108年	31.5	12.1	10.6	8.8	
104年	44.0	14.6	15.3	14.0	
105年	42.0	15.7	13.4	12.9	
106年	37.1	14.3	13.0	9.8	
107年	15.3	8.6	5.2	1.5	
108年	1.9	1.6	0.3	-	

說明：1.本表再犯罪比率為成年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占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之比率。

2.最後兩年因出所受觀察勒戒人之觀察期間尚短，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罪比率。

近 5 年(104 年至 108 年)受戒治人實際出所後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占出所受戒治人之比率(再犯罪比率)為 25.5%。(表 3-22)

表 3-22 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

單位：%

出 所 年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未 六 月滿	一 二 年年 以未 上滿
104年至108年	25.5	5.8	8.8	10.8
104年	34.8	6.9	11.6	16.3
105年	37.3	7.0	11.1	19.1
106年	33.0	7.4	12.6	13.0
107年	12.9	5.6	5.8	1.6
108年	0.7	0.7	-	-

說明：1.本表再犯罪比率為受戒治人出所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占出所受戒治人之比率。

2.最後兩年因出所受戒治人之觀察期間尚短，恐未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罪比率。